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洪國智

被告 漢承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素芬

被告 黃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漢承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漢承公司）、黃素芬、黃俊豪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事實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漢承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黃俊豪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被告黃素芬則係於113年11月26日加入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及連帶保證書。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5年12月26日止，約定自第一期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依原告銀行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25%計付利息，而按113年10月1日月定儲利率指數1.73%為基準計算本件利息，即為年利率

01 4.98%（即 $1.73\%+3.25\%=4.98\%$ ）。然被告自113年11月26日  
02 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討，迄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  
03 本息未清償，依系爭借據第4條及第6條之約定，系爭借款視  
04 為全部到期，被告3人並應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  
05 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  
06 付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參、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2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3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4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17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18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  
19 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  
24 據、連帶保證書、放款帳卡明細單、約定書及原告銀行放款  
25 牌告利率報表為憑，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見本院卷第17  
26 頁至第33頁、第96頁）。被告3人則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  
27 通知後，仍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28 明或陳述，依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系爭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  
30 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31 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

0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肆、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許宏谷

10 附表：  
11

| 本金(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4,874,314元 | 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98%計算之利息。 | 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